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邵平和胡跃飞因事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赵继臣行使表决权。董事陈伟和叶素兰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孙建一和董事姚波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先朗保证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

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1987年12月22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1995年6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具体参见“3.1.2 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144,358	1,891,741	13.35%
股东权益	126,736	112,081	13.08%
股本	11,425	9,521	20.00%
每股净资产（元）	11.09	9.81	13.05%

项目	2014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9,918	43.10%	54,651	46.34%
净利润	5,622	34.98%	15,694	3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6	36.72%	15,711	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109)	(10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45)	(10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6.67%	1.37	1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16.67%	1.37	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5.84%	1.38	16.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0.26%	+0.03个百分点	0.78%	+0.10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1.05%	+0.15个百分点	1.04%	+0.14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44%	+0.05个百分点	12.38%	+0.06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99%	+0.17个百分点	15.86%	+0.0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54%	+0.09个百分点	13.16%	+0.20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77%	+0.36个百分点	17.20%	+0.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55%	+0.15个百分点	13.17%	+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78%	+0.58个百分点	17.22%	+0.37个百分点

注：本行2014年上半年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本行总股本9,521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均按比例追溯调整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总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
或者期末至本期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6
合计	(17)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存款总额	1,508,179	1,217,002	1,021,108	23.93%
其中：公司存款	1,261,950	1,005,337	839,949	25.53%
零售存款	246,229	211,665	181,159	16.33%
二、贷款总额	992,892	847,289	720,780	17.18%
其中：公司贷款	620,443	521,639	494,945	18.94%
一般性公司贷款	605,591	509,301	484,535	18.91%
贴现	14,852	12,338	10,410	20.38%
零售贷款	270,624	238,816	176,110	13.32%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1,825	86,834	49,725	17.26%
贷款减值准备	(18,732)	(15,162)	(12,518)	23.55%
贷款及垫款净值	974,160	832,127	708,262	17.07%

2.2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指标		标准值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注1)	资本充足率	≥10.5	11.00	9.90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78	8.56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8	8.56	不适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8	11.80	11.04	11.3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33	9.41	8.59
不良贷款率		≤5	0.98	0.89	0.95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91.82	201.06	182.32
拨贷比		不适用	1.89	1.79	1.74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6.70	40.77	39.41
存贷差		不适用	4.97	4.47	4.33
净利差		不适用	2.36	2.14	2.19
净息差		不适用	2.53	2.31	2.37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注2)	本外币	≤75	64.57	69.67	70.64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8.99	50.00	71.40
	外币	≥25	81.16	44.33	88.90
	本外币	≥25	68.66	49.56	51.9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3.01	4.73	2.0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0.58	20.88	15.6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64	4.78	2.0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8.32	37.77	53.3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3.01	43.61	43.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7.14	88.70	78.22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8.5%、7.5%），可在过渡期内分步达标。根据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4年适用的标准值分别为8.9%、6.9%、5.9%。

注2：根据《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银监发[2014]34号）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存贷比计算口径进行调整。本表2014年9月30日的存贷款比例（含贴现）列示调整后的指标，比较期存贷款比例（含贴现）为调整前的指标。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571户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		11,424,894,787股	
前10名普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50.2	5,734,892,419	1,588,061,989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38	728,793,6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37	270,649,974	–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6	178,305,379	–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25	143,218,435	–	质押	78,216,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法人	0.79	90,440,452	–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境外法人	0.7	80,155,767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52	59,009,215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法人	0.43	48,901,07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法人	0.41	46,988,85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146,830,43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830,43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8,7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793,6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0,64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9,9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305,379	人民币普通股	178,305,379		
葛卫东			143,218,435	人民币普通股	143,218,4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0,440,452	人民币普通股	90,440,452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80,155,767	人民币普通股	80,155,7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9,009,215	人民币普通股	59,009,2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8,901,07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1,0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6,988,85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8,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普通股股东葛卫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1,012,980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205,455股，实际合计持有143,218,43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普通股股东葛卫东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内约定购回90,120,000股，占本行总股数0.79%。报告期末，股东葛卫东持有本行143,218,435股，占本行总股数1.25%。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94.84%	贵金业务规模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39.10%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拆出资金	78.29%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0%	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4.36%	衍生工具规模增加
应收账款	48.74%	应收保理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37%	基期数小，投资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7%	准备金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29.16%	抵债资产、在建工程等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6%)	再贴现融资业务规模减少
类出回回金融资产款	(48.25%)	同业业务规模减少
应交税费	31.37%	应税收入增加
应付利息	49.19%	计息负债规模与成本率增加
应付债券	461.36%	新增发行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
预计负债	(46.43%)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减少
其他负债	57.26%	期末清算在途资金等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79%	投行、托管、结算、理财、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76%	银行卡等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268.04%	票据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82%	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汇兑损益	60.45%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68.82%	基期数小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3%	应税营业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35.73%	业务与网点扩张
资产减值损失	124.25%	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65.12%)	基期数小
营业外支出	562.50%	基期数小
所得税费用	37.00%	应税收入增加

3.1.2 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行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评估相关准则对本行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行已根据该准则的定义要求，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对本行会计报表影响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85	596	(111)	411	522	(111)	429	539	(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	467	111	90,007	89,896	111	78,494	78,384	110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行已根据该准则的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及比较数据。

（3）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暂不适用于本行或对本行三季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同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7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8月4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4年7月16日、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于2011年6月30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一、截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对于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在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中新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个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收购人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2011年6月30日	三年内	已于2014年6月8日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一、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约90.75%股平安银行股份及3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缔结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授权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办理股份解锁事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采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损深发展来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年7月20日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还于2014年8月5日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及其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缔结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授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联保互保等因素影响，不良增加较快，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确保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年初数	15,162
加：本期提取（含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9,701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240
减：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367
本期净计提	9,094
加：本期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556
减：其他变动	28
减：本期核销及出售	6,052
期末数	18,732

重组、逾期及非应计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5,899	0.59%	1,984	0.23%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14,397	1.45%	7,435	0.88%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27,169	2.74%	17,026	2.01%

（1）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58.99亿元，较年初增加39.15亿元，增幅197.33%。新增重组贷款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其中主要集中在上海和杭州，主要是钢贸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本行成立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解和化解授信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90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余额143.97亿元，较年初增加69.62亿元，增幅93.64%；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271.69亿元，较年初增加101.43亿元，增幅59.57%。新增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并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和同业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截至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撤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386.73亿元，比年初减少0.85亿元，降幅0.22%，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3.83%，比年初下降0.68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撤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232.85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2.34%；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153.88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55%。

从贷款质量情况看，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不良资产清收情况

2014年1-9月，本行清收业绩良好，清收不良资产总额21.45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19.80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5.56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14.24亿元；收回额中89.17%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3.6.4 收入分析

利息收支情况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贴现）	902,299	51,180	7.58%	758,192	38,129	6.72%
债券投资	220,783	6,896	4.18%	204,325	6,024	3.94%
存放央行	257,224	2,847	1.48%	222,317	2,431	1.46%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40,698	26,339	5.50%	550,634	20,729	5.03%
其他	6,464	308	6.37%	4,276	174	5.44%
生息资产总计	2,027,468	87,570	5.77%	1,739,744	67,487	5.19%
负债						
客户存款	1,376,825	26,837	2.61%	1,110,741	19,828	2.39%
发行债券	21,323	1,006	6.31%	11,470	536	6.25%
同业业务	529,832	21,309	5.38%	525,317	18,067	4.60%
计息负债总计	1,927,980	49,152	3.41%	1,647,528	38,431	3.12%
净利息收入		38,418			29,056	
存贷差			4.97%			4.33%
净利差NIS			2.36%			2.07%
净息差 NIM			2.53%			2.23%

从同比情况看，本行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同比全面提升。

项目	2014年7-9月			2014年4-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贴现）	939,325	18,295	7.73%	908,615	16,859	7.44%
债券投资	226,032	2,365	4.15%	222,534	2,285	4.12%
存放央行	263,685	987	1.49%	270,448	956	1.42%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75,088	8,838	5.19%	626,708	8,839	5.66%
其他	8,382	135	6.39%	6,293	107	6.82%
生息资产总计	2,112,512	30,620	5.75%	2,034,597	29,046	5.73%
负债						
客户存款	1,482,476	10,131	2.71%	1,346,595	8,809	2.62%
发行债券	30,078	459	6.05%	23,072	377	6.55%
同业业务	499,247	6,166	4.90%	568,163	6,856	4.84%
计息负债总计	2,011,801	16,756	3.30%	1,937,830	16,042	3.32%
净利息收入		13,864			13,004	
存贷差			5.02%			4.82%
净利差NIS			2.45%			2.41%
净息差 NIM			2.60%			2.56%

从环比情况看，本行持续通过结构调整与定价管控，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均有较好的表现。

客户贷款及垫款收益率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不含贴现）	547,671	26,729	6.53%	477,554	22,192	6.21%
个人贷款	354,628	24,451	9.22%	280,638	15,937	7.59%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贴现）	902,299	51,180	7.58%	758,192	38,129	6.72%
项目	2014年7-9月			2014年4-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不含贴现）	571,807	9,441	6.55%	551,150	8,880	6.46%
个人贷款	367,518	8,854	9.56%	357,465	7,979	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贴现）	939,325	18,295	7.73%	908,615	16,859	7.44%

贷款结构持续改善，小微、新一贷等高收益业务快速增长，信贷资源使用效率提高，贷款收益率持续提升。

客户存款成本率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881,330	17,830	2.70%	712,422	13,038	2.45%
其中：活期	288,183	1,481	0.69%	269,911	1,313	0.65%
定期	593,147	16,349	3.69%	442,511	11,725	3.54%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97,639	3,954	5.41%	91,630	3,625	5.29%
保证金存款	276,684	4,801	2.32%	208,948	3,365	2.15%
零售存款	218,811	4,206	2.57%	189,371	3,425	2.42%
其中：活期	79,999	286	0.48%	69,085	184	0.36%
定期	138,812	3,920	3.78%	120,286	3,241	3.60%
存款总额	1,376,825	26,837	2.61%	1,110,741	19,828	2.39%
项目	2014年7-9月			2014年4-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950,309	6,716	2.80%	857,116	5,912	2.77%
其中：活期	286,977	491	0.68%	269,269	517	0.77%
定期	663,332	6,225	3.72%	587,848	5,395	3.68%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03,691	1,406	5.38%	95,847	1,286	5.38%
保证金存款	303,913	1,920	2.51%	273,310	1,558	2.29%
零售存款	228,254	1,495	2.60%	216,169	1,339	2.48%
其中：活期	82,075	93	0.45%	71,263	99	0.56%
定期	146,180	1,402	3.81%	144,906	1,240	3.43%
存款总额	1,482,476	10,131	2.71%	1,346,595	8,809	2.62%

手续费收支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1,235	903	36.77%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615	976	65.47%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073	456	354.6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4,877	3,551	37.34%
咨询顾问费收入	2,606	1,247	108.98%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7	142	17.61%
其他	1,900	1,005	89.05%
手续费收入小计	14,473	8,280	74.7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12	150	108.0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267	646	96.13%
其他	97	69	40.58%
手续费支出小计	1,676	865	9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97	7,415	72.58%

2014年1-9月，本行投行、托管、黄金租赁等业务快速增长，带来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理财、代理与结算、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益表现良好。

其他营业净收入

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1-9月，本行其他营业净收入34.36亿元，同比增长293.14%，主要来自票据价差收益等的增加。

营业费用

2014年1-9月，本行营业费用200.56亿元，同比增长35.73%，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管控，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6.70%，同比下降2.87个百分点，较2013年度下降4.07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网点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本行2013年以来网点和机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3年新增5家分行、73家支行，2014年前三季度增加2家分行、55家支行级机构，机构的增加带来营业费用的刚性增长。营业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105.94亿元，同比增长36.70%；业务费用支出69.28亿元，同比增长39.9%；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25.34亿元，同比增长22.06%。

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34	9	27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34	4,162	12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100.00%
应收款类投资	300	–	–
抵债资产	9	7	28.57%
其他资产	24	153	(84.31%)
合计	9,701	4,326	124.25%

所得税费用

1-9月，本行实际所得税赋24.36%，同比上升0.38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20,748	15,385	34.86%
所得税费用	5,054	3,689	37.00%
实际所得税赋	24.36%	23.98%	+0.38个百分点

3.6.5 资本管理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004	100,161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15,004	100,161
二级资本	29,081	15,723
资本净额	144,085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09,512	1,170,41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21,487	1,087,6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004,243	898,58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12,967	181,99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4,277	7,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543	4,24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8,482	78,4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56%
资本充足率	11.00%	9.9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1.80%	11.04%